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9)

(「本公司」)

股利政策

1. 目的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利政策(「本政策」)旨在載列出本公司在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支付或分派其淨利潤時擬採納的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的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利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增進其股東價值。
- 2.2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
- 2.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下列因素，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發股利予本公司股東。
- 2.4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支付股利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派付股利的限制；
- 其他形式的股東回報；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2.5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利：

- 中期股利；
- 末期股利；
- 特別股利；及
- 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淨利潤分派。

2.6 於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利均須由股東批准。

2.7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利，包括現金或股息股份或其他形式。

2.8 任何未領取的股利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3. 語言

本政策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政策檢討

董事會將在合適情況下不時檢討本政策。